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A與訂約方B就注資及營運合資公司而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業務活動乃為於中國南充市提供安老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協定合資公司將由訂約方A佔45%股權及訂約方B佔55%股權，並進一步協定訂約方A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及中國政府簽發必要牌照後方向合資公司注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其中一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緒言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注資及營運合資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A與訂約方B就注資及營運合資公司而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訂約方A及

(ii) 訂約方B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協定合資公司將由訂約方A佔45%股權及訂約方B佔55%股權，並進一步協定訂約方A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及中國政府簽發必要牌照後方向合資公司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55.68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20.25百萬元（相等於約25.06百萬港元）將由訂約方A以現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注入，佔45%股權，及人民幣24.75百萬元（相等於約30.62百萬港元）將由訂約方B以現金注入，佔55%股權。

於向合資公司注入全部註冊資本後，訂約方將負責合資公司之財務管理、監督其業務營運、日常管理以及營銷計劃。

合資公司之目的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南充市提供安老服務。

股權轉讓限制及產權負擔

一名訂約方可向另一名訂約方或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合資公司之權益。

倘一名訂約方擬轉讓或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則另一名訂約方應擁有該權益的優先認購權。

股息權

可供分配的任何股息將按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比例分配予彼等。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乃為本集團拓寬其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之良機，故股東可從新收入來源產生之收益中獲取潛在更大回報。

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戰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乃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因此，合資公司將以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實體入賬。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交易撥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訂約方A

核心業務活動為業務投資及一般商品貿易。

訂約方B

根據訂約方B提供之資料，訂約方B於中國從事業務投資及汽車貿易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之其中一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合資協議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即訂約方A及訂約方B，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彼等任何一方
「訂約方A」	指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B」	指	南充金德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